

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基本属性及其开放利用

吴家煦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事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及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从目前的实践积累来看,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制度规定设计配置、安全保障风险规避、产业参与及市场回应等方面面临着一系列现实困境。对此,需立足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的实际需求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属性特质,在坚持规范有序、多元高效、公平合理、安全可控等原则的基础上,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发开放、流通使用、授权运营、治理保护等多个维度,探索构建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

关键词: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数据开放;数据流通;授权运营

中图分类号:D92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4)03-0029-09

数据作为与资本、土地、劳动、技术等传统意义上的生产要素相并列的一种新型生产要素,被喻为信息时代的“新能源”,是当前数字经济背景下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现已迅速融入各领域各行业的发展进程中,正在深刻变革和重塑着当今社会的生产生活形态与服务管理模式。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对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各类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提出重要指示和规划,明确规定针对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所获取或加工处理形成的公共数据,应当加强开放与共享利用,强化治理保护与授权运营,进一步推进不同数据主体之间实现互联互通,从而打破“数据孤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与活力。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公共数据,是支撑政务部门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并最终实现经济社会整体智治的基础性要素,同时也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资源。^{[1][4]}当前,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再到各行业领域,都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但实践中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基本属性及其开放利用问题研究仍处于探索阶段,有待进一步厘清。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探索构建符合当前实际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对于提升各领域各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完善公共治理体系的数字化建设、优化数字经济的总体发展格局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价值与现实作用。

一、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基本属性界明

(一)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基本内涵

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基本内涵界定,可以从公共数据这一上位概念入手。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获取或经加工处理后产生的非专属于公民的私人相关数据。^[2]也有观点认为,公共数据应当是指包括公共交通数据、公共场所安全数据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在公共空间中所产生的行为数据,气象、农业、林业等一系列可社会化、经济化的公共数据,以及政务部门还有非营利性机构在履职或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公开数据集合。^[3]根据国务院2016年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

收稿日期:2024-03-27

作者简介:吴家煦(1997—),男,福建三明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政务信息或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或加工处理形成并存储的信息内容和数据资源,包括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依法授权管理的以及因自身履职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内容和数据资源。可见,唯有政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从事公共管理服务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数据,才能够归属于公共数据的范畴。此外,依据公共数据的来源,可以确定其收集主体应当是政府职能部门,收集范围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所获取或加工处理产生的相关数据。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相关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汇聚开放的重要渠道,旨在为社会公众提供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获取、信息查询、事项办理等在内的多重服务。目前,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所产生的大量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会同有关的法律规定、技术标准等内容,共同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开展提供重要的数据来源保障。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身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加工处理形成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据此,诸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生产、采集、购买等方式获取的数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自然也属于公共数据的范畴,即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其数据资源管理办法中对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作出了定义,即国家知识产权局各业务信息化系统产生及存储的结果数据,委托加工的业务数据,以及以数据共享、数据交换、购买等为来源的数据。

综上,可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界定为从事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相关的机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采集或加工处理形成且存储的,包括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技术标准等内容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信息资源。具体而言,实践中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应当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公布的专利数据、商标数据、地理标志数据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其中,专利数据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主建设的信息服务系统中获取,主要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数据信息内容;商标数据可以通过中国商标网的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获取,主要包括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明、部分商标注册审查决定文书、商标异议决定文书、商标评审文书查询等商标基础数据内容;地理标志数据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则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检索以及集成电路专栏进行检索获取,主要包括地理标志产品公告数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告数据等信息内容。

(二) 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主要特征

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特征,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公共性。公共属性是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最基本属性,这种属性来自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职过程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此外,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公共性也与其蕴含的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第二,权威性。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主要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收集、管理、公布,具有较高的公信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加工、开放共享等过程都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业务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准确性、严谨性和权威性。第三,价值性。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涉及各类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政策文件、技术文本等数据源,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范和标准采集、存储、使用、加工、开放共享,这使得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呈现出规模化、系统化、高质量、门类全等特点,应用场景覆盖面较广,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便于相关社会主体检索利用,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促进科学文化的创新和发展。第四,开放性。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提供单位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可进一步开发利用的海量知识产权公共数据集合资源,社会公众可以按需获取所需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并加以利用。

除了上述四项主要特征以外,与公安、交通等其他领域的公共数据相比,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有其独特性。首先,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含有的个人信息相对较少,脱敏和数据清洗难度较低;其次,以专利为典型代表,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客体的无形性和权利的排他性等特点,相关信息的充分公开事关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的公示,便于经营和创新主体根据公布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所承载的信息合理安

排生产经营活动;最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已建成较为成熟的国际数据交换机制。

二、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现状考察

(一)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域外动态

自本世纪初以来,美国、欧盟、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陆续展开了针对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各类公共数据的开放项目,这股行政机构向社会公众开放共享公共数据的浪潮被称为“政务数据开放运动”。^[4]然而,在经过数年的发展后,政务数据开放运动却逐渐在全球范围内遭遇了阻碍与瓶颈。^[5]万维网基金会(World Wide Web Foundation)在开放数据指标(Open Data Barometer)2017年全球评价报告中指出,当前包括政务数据在内的公共数据开放事业的发展速度,在各国普遍都出现了放缓趋势。^①对此有观点认为,各国政府普遍采用免费模式进行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在政务数据开放运动的促进下被无偿提供给社会公众,这不仅使政务部门付出的成本无法得到弥补,同时还有可能侵占了政务部门原本留给其他工作项目的预算份额,进而反过来造成政务部门因此丧失进一步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的动力,最终导致公共数据的供给效率变得严重低下。^[6]鉴于此,关于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有偿模式的讨论开始逐渐出现于理论界与实务界。

具体而言,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方面,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SPTO)通过其网站提供了包括专利搜索数据库、商标搜索数据库等多个数据库和工具,用于检索和访问专利和商标相关的信息。USPTO的专利和商标数据库是公开和免费访问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其网站进行搜索和访问相关信息。同时,USPTO也提供了付费订阅服务,提供高级搜索和数据分析功能。除USPTO以外,美国版权局(USCO)同样维护着一系列有关美国版权信息和文献的数据库,其中大多数为无偿开放,部分为有偿开放。总之,美国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方面持较为开放和积极的态度,既注重公众的免费获取和使用,也支持商业机构的利用和创新。

在欧盟,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是欧洲范围内的主要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提供机构。EPO的数据库能够提供大量且详细的专利相关信息,包括欧洲专利申请、授权和法律状态等内容,免费开放给公众使用,同时也提供需要付费订阅的高级搜索功能和数据分析工具,以及定制化报告和商业服务功能。EUIPO的数据库则提供了欧盟范围内的商标和设计相关信息,以及一系列版权信息数据库,包括版权登记信息、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等。这些数据库均无偿开放,公众可以通过官方网站进行访问和利用。总的来说,欧盟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方面也同样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态度,通过免费的在线数据库和相关工具,为公众提供了广泛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信息资源。同时,也提供一些付费订阅服务和商业服务供用户选择,以满足更高级的搜索和分析需求。这些举措有助于促进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利用,为欧洲范围内的创新者、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了重要的数据资源和支持。

在亚洲,目前日本专利局(JPO)建立的数据库主要包括专利检索数据库、商标检索数据库和设计检索数据库等几类,向所有用户开放并允许用户免费搜索和访问专利、商标和设计方面的信息,包括申请和授权数据、法律状态、技术文献引用等。此外,JPO还提供付费服务,如高级搜索和数据分析工具,以满足专业用户的需求。韩国知识产权厅(KIPO)在数据库构建的情况上与日本高度类似,同样是涵盖了专利、商标与设计等三种类型,并向所有公众免费开放,同时也提供诸如数据分析、知识产权信息报告等付费附加服务。总体而言,日本和韩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情况都相对较好,可为创新者、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重要的数据资源和支持,也推动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保护和利用。

可以看到,美国、欧盟、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方面均持相对开放和积

^① See World Wide Web Foundation. Open data barometer 4 th edition global report[EB/OL]. [2023-11-27]. <https://opendatabarometer.org/doc/4thEdition/ODB-4thEdition-GlobalReport.pdf>.

极的态度,大多采取免费开放与有偿开放相结合的实施模式,即首先搭建免费的在线数据库和工具向公众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信息,同时通过付费订阅的方式满足用户深层次的需求,为有需要的创新者、企业、研究机构等提供更高级的搜索和分析功能。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官方机构维护的数据库以外,也有如高校、研究机构、私人企业等主体开发的有关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搜索和分析工具,为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竞争情报分析等服务。这种多元化的模式选择,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效率提升与渠道拓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二) 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国内实践

在前述世界范围内出现的政务数据开放运动的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多个地方政府也先后展开了构建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的相关实践。据统计,截至2022年,我国已有208个省区与地市级的相关政务部门上线了政务数据开放系统和平台,省级覆盖率达到74.07%,城市覆盖率为55.49%。^①我国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方面虽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国家对数据价值与数据安全的日益重视,近年来同样也取得了较大成果。

当前,数据成为国家间竞争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实践方面,主要形成了先在中央层面提出基本思路和框架,后在地方层面试点开展具体制度落地的探索模式。据统计,国家知识产权局2014年实现了专利数据开放,2018年底实现了商标数据开放,至2022年底已有55种数据开放,且绝大部分通过有条件无偿的方式进行开放。

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充分共享与开放利用,显然能够为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提供助力。2020年,国务院就曾专门提出,要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研究建立完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相关制度。^②以重庆市为例,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有效对接,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对其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数据进行广泛收集,并通过专门的平台板块向公众免费提供数据信息下载服务,帮助相关创新主体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知识产权行业技术动态等信息。又如,深圳市在2022年开启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工作中,上线了国内首个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专用系统,主要为部分非公开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同时提出政务部门依职权收集的公共数据不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范围内,但是在公共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的衍生数据可以依法进行登记。

在免费供给与有偿开放的制度选择方面,目前国内上线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程序与数据库大部分皆面向公众免费开放。例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护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以及各省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就整合了有关商标、专利、外观设计、集成电路等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的检索分析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信息内容。此外,我国同样有部分由研究机构、私人企业等研发应用的数据库,如同时收录法律数据与知识产权数据的知识产权专业数据库、SooPAT专利搜索引擎等,这类数据库的高级功能往往需要用户付费使用。国务院办公厅在2018年颁布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对于开放科学数据等公共数据确需收取费用的,应当遵照规定的程序以及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数据二十条”中也提出,要分类分级开展和实施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例如,对有助于社会治理等增进公共利益和人民福祉事业的公共数据,应当积极探索有条件下的无偿使用;而用于产业建设等促进企业市场和经济发展事业的公共数据,则需要尝试如何更加合理地进行有条件下的有偿使用。上述规定表明,我国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有偿开放模式上具有接纳可行性。

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与再加工数据的利用上,应当认为原始数据和标准化数据均属于知识产权公共

^① 参见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 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指标体系(2022年度)[EB/OL]. [2023-11-30]. <http://www.ifopendata.cn/static/report/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指标体系.pdf>.

^② 参见国务院. 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EB/OL]. [2023-11-16].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gwywj/202009/t20200908_1999520.html.

数据的主要组成部分。基于公共数据进一步开发形成的再加工数据,则往往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与商业价值。就我国而言,知识产权出版社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下属单位,既承担着处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工作,也开展着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加工后参与市场竞争的活动。

在立法层面,我国目前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尚未形成系统性的规定,与数据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对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相关内容往往散见于各类官方政府文件或政策规定当中。例如,国务院曾于2015年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针对政务数据的开发开放与共享利用。而2021年9月起施行的《数据安全法》,从数据安全角度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管理与规制进行了规定。“数据二十条”则明确提出,要推进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的构建,实现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

(三) 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现存困境

纵观前述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现状,可以发现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困境:

第一,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整体制度尚不完善。目前,我国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形成体系,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具体内涵尚无定论,对数据的权属关系以及收集、生产、持有、使用、交易等各个环节也没有具体规制,故只能在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下进行开放利用以及寻求保护。国家层面上,“数据二十条”创新性地提出了公共数据的主要发展方向以及基础制度框架;地方层面上,各地也在不断探索构建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但从国家立法角度来看,仍然缺乏统领性的法律法规,来明确不同主体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利用中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和权利限制等。在司法实践中,涉数据的知识产权案件是新形势下的新兴领域,与固定化的某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相比,涉数据的知识产权案件缺少专门的统计与分析,尚未系统化,只能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单独分析,且多涉及不正当竞争,目前通常在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框架下进行保护与规制。^[7]此外,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开放制度方面,“数据二十条”提出了我国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有偿开放模式的可行性,但目前的开放模式仍集中在有条件无偿开放或不予开放中,对于有条件有偿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制度还欠缺体系化的运行机制。

第二,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中的安全保障问题。在当前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愈发重要的背景下,将维护数据安全落到实处还需要政府部门与相关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来说,国家与地方的数据主管部门需要明确在数据收集、储存、使用等多个阶段中的数据安全问题,在数据收集阶段,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来源广泛,过度收集或数据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均可能危及数据利用的情况,若基础数据质量不过关,可能直接影响到创新主体作出负面管理与决策。在数据存储过程中,主管部门需要借助数据开发平台等媒介进行存储,面临一定的非法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需要保障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安全。在数据公开后的使用阶段,主管部门也需要加强控制,防止造成数据滥用,控制带有不正当目的的数据获取与加工行为。^[8]

第三,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过程中需解决与企业联系不够紧密的问题。目前,不少企业越发重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作用,陆续建立起了收集数据与分析利用数据的工作体系,也支持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制度,但企业普遍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理解尚不清晰。此外,企业也需要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准确识别数据风险,加强数据来源和获取形式上的合规审查,确保数据采集、流转、交易等环节合法合规。目前,企业界大多对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条件、安全保障、权益保护等了解不深,也需要更为明确的合规制度要求,以更好地满足商业实践需求。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本身具有技术、法律、经济等多重属性,在企业的商业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而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资讯内容和商业数据对于包括信息提供与数据分析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而言,同样具有不可或缺的数据来源供给功能。^[9]因此,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过程中更需要强化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寻求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发

展机制。

三、我国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的初步思路

鉴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重要战略价值,基于前述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中的现存困境,为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有必要结合我国当下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求,提出我国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方面的初步思路。

(一)构建规范有序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

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的构建,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考虑。第一,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开放利用上应当遵循分类分级的原则,按照实践中不同的数据类型,由低到高划分为无条件开放利用、有条件开放利用、禁止开放利用等三种。具体而言,对于涉及公民个人隐私或企业商业秘密且未作脱敏脱密处理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以及开放利用将存在威胁国家安全或社会公益可能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应当纳入禁止开放利用的数据类型;对于安全保障优先级高于开放利用、加工处理难度较大、需要保持连续采集加工处理、应当依法授权向特定主体进行开放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则纳入有条件开放利用的数据类型;除此之外,其他不属于上述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即可纳入无条件开放利用的范畴当中。第二,相关主体若需获取属于无条件开放利用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应当经由面向社会开放的正规渠道直接获得;若需获取属于有条件开放利用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则应当在具备相应主体资格的基础上,经由面向社会开放的正规渠道提出申请,并在获批后取得数据。为便利社会公众,相关行政部门可采取诸如支持下载、提供接口等多种途径,保障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获取的畅通性。^{[1]50}第三,考虑到实践中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存在不同的利用场景,故在形式上应当采用免费与付费相结合的开放模式。对于与日常的生产生活具有密切关联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原则上应当免费开放以供社会公众使用。而对于需要长期且大量提供给市场主体以维持其商业运营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由于普通公众通常难以从中获益,故原则上应当采取付费获取的开放利用模式。通过向商业主体收取合理费用,不仅可以弥补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等方面的成本支出,还能够避免向社会公众变相征收“数据税”,防止不当加重社会公众的负担。^[10]第四,应当遵循基本的平等原则与正义理念,即原则上全体社会成员应一律平等地享有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权利。对于纳入无条件开放利用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应当向所有社会主体平等开放以供利用;而对于纳入有条件开放利用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则应当向所有符合开放条件、具备开放资格的社会主体平等开放。^[11]第五,对于社会主体依法依规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等财产性利益,应当对其所拥有的权利进行确认并给予相应且必要的法律保障。

(二)构建多元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流通使用机制

实践中,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高效流通和使用有赖于流通成本的降低与使用效率的提升,而发展和培育数据中介则是降低数据流通成本以及提升数据使用效率的一项重要举措。围绕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依法依规、高效安全、合理有序地进行流通使用的目标,培育和设立一批专业的数据商与第三方专门服务机构,通过构建数据商、第三方专门服务机构以及产业自治组织等多方主体共同组成的数据生态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流动使用与价值释放。然而,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过程中,其所面临的阻碍往往是多元的,主要矛盾往往因适用场景、数据类型、数据主体之间的信任与合意等诸多因素而不尽相同。对此,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可考虑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的数据中介模式,根据具体实践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流通使用在供需上实现有效对接;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定价议价机制以及安全合规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交易流转机制,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数据通过更加多元的价值形态融入数字经济与数字社会的发展建设中。通过数据中介的有效推动和专门引导,在阻却数据安全风险、

确保依法依规依约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具有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进行开放利用,从而为发展和繁荣现有的数据资源交易市场提供更加丰富、优质且合规的数据要素供给,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数字经济领域发挥更大的效用与价值。同时,还要注重场内外协同发展,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交易流转模式,鼓励和支持相关的数据主体共同参与基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产品与服务开发。如此一来,一方面能够促进政务部门与企业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进行合作,打造具有更高价值的数据产品与服务;另一方面还能够有效利用企业的数据加工处理能力,从而增加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产品服务供给,增强数据产品与服务的创新研发与深度利用,进一步提升数据要素市场的活力。^[12]

(三) 构建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所谓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运营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予第三方主体,由其在特定的授权范围内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和利用,并向其他社会主体提供由其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1]51}“数据二十条”提出,在不危及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侵犯公民隐私的情形下,应当遵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指导原则,积极推动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各类公共数据,在经过加工处理后形成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供予社会利用。在数据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运营权限授予那些具有较强数据开发和加工能力的第三方主体,此举能够充分激发数据要素中蕴含的活力与价值,进一步丰富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利用形式。

具体而言,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的构建,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虑。第一,关于被授权运营主体。从目前的已有做法来看,被授权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采取独家授权的形式,即将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交给国有独资企业单独进行运营;二是授权由非营利性质的公共事业单位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进行运营。第二,关于授权运营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类型范畴。考虑到实践中成为被授权运营主体的前提条件是该主体具有能够确保数据安全的较高水平,故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也不论其在开放利用方面是否有相关条件要求与限制,原则上皆能够被纳入准予授权运营的数据类型范畴。需要注意的是,已被纳入禁止开放利用类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原则上不应被准许进行授权运营。第三,关于被授权运营主体的权利义务。为确保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展的授权运营工作依法依规依约进行,授权主体应当同被授权运营主体协商订立有关授权运营的书面协议,以明确被授权运营主体所拥有的权利以及需要承担的义务。协议在内容上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的具体边界及起止时间、数据安全潜在风险的排除责任、授权运营期间及期限届满后有关财产及债务的归属等条款。同时,为确保协议的有效履行,授权主体还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在授权运营期间的相关活动进行跟踪监督。^[13]第四,根据“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指导原则,被授权运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采取必要的实质性处理,从而保证一方面原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处于不可被直接获得的状态,另一方面后续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中不含有潜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同时也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第五,应当明确被授权运营主体,对经由自己加工处理得到的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享有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合法权利。原因在于,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前期阶段,被授权运营主体首先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以完成对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等必要步骤;而在后期阶段,被授权运营主体需要推动经加工处理生成的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得到高效流通和有效利用。这意味着,只有通过保障被授权运营主体获得收益的合法权利,才能使其前期投入的成本开销得到经济回报,也才能够为其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及衍生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的高效流通和有效利用提供适当激励。^[14]

(四) 构建安全可控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治理保护机制

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治理保护,首先应当落实安全可控原则。作为一项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实践中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所进行的开放利用,往往可能附随出现一定潜在的数据

安全威胁,在监管治理上通常也具有较大压力。鉴于此,为防止潜在的数据安全威胁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过程中的监管治理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首先,应当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申请主体的适格性、申请对象(即申请开放利用的数据类型)的合规性、申请理由的正当性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据此判定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是否将可能导致潜在的数据安全威胁或监管治理障碍。^[15]其次,还应当坚持贯彻“谁开发、谁负责”以及“谁利用、谁负责”的“自己责任”原则,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以及相关数据主体均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对各自进行的数据管理开放或加工利用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负责,这既是平等公正的基本原则的体现,同时也可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责任分配原则,避免后续在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上产生纠纷。

此外,考虑到目前我国在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各类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领域,尚未制定统一的标准,在许多工作的开展上仍缺乏明确指引。因此,应当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流通交易与开发使用等具体事项,加紧推进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施行,从而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提供明确的指引。具体而言,一是要加快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围绕那些具有高价值性、高可利用性、高社会需求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类型,可优先考虑制定与出台开放利用的相关标准,以便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之需;二是要确保相关标准的制定符合当下的实际需求,以使之能够更好地适配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现实需要,保证相关标准能够真正得到落实,而不是不接地气的“空中楼阁”;三是要探索打造应用于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专门性平台,一方面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标准化、专业化、系统化服务,另一方面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地方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以便更加科学有效地对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进行治理和保护。^[16]

四、结语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一种愈发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在打通社会资源融合利用障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当前,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在内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已是大势所趋。通过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加速数据要素流通使用,激发数据要素潜在价值,促进数据要素增值增效,已成为近年来进一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此背景下,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关问题研究,进一步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基本属性,并据此探索构建适应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资源特征、符合我国当前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与监管效率、彰显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这对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是当前以及未来相当一段时期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 [1] 张新宝,曹权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法律机制研究[J].比较法研究,2023(3):41-55.
- [2] 赵加兵.公共数据概念的规范界定及其民法意义[J].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2022(2):62-71.
- [3] 李扬,李晓宇.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边界的界定与澄清——兼谈不同类型数据之间的分野与勾连[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1):35-45.
- [4] YANG T M, WU Y J. Examining the socio-technical determinants influencing government agencies' open data publication: A study in Taiwan[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6(3):378-392.
- [5] GASCO-HERNANDEZ M, MARTIN E G, REGGI L et al. Promoting the use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Cases of training and engagement[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8(2):233-242.
- [6] 胡业飞,田时雨.政府数据开放的有偿模式辨析:合法性根基与执行路径选择[J].中国行政管理,2019(1):30-36.
- [7] 郑雪.专访北京知产法院竞争垄断委员会副主任杨静:“数据专班”将现有法律框架下寻求数据权益保护契合点[N].21世纪经济报道,2023-04-11(002).

- [8] 梅傲,陈子文. 政府数据开放中的数据安全隐忧及其纾解[J]. 情报杂志,2023(5):76-85.
- [9] 李楠,张慧,赵阳等.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据语义组织模式研究[J]. 现代情报,2023(2):20-29.
- [10] 常江. 公共数据开放立法原则反思和开放路径构建[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35-148.
- [11] 王锡铨,黄智杰. 公平利用权: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建构的权利基础[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9-72.
- [12] 杨东,毛智琪. 公共数据开放与价值利用的制度建构[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6-45.
- [13] 刘阳阳.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成逻辑、实践图景与规范路径[J]. 电子政务,2022(10):33-46.
- [14] 宋烁. 构建以授权运营为主渠道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1):83-94.
- [15] 张素华,肖永平,宁园. 制定中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法规的建议[J]. 中国经济报告,2023(1):117-123.
- [16] 张群,尹卓,于浩等. 欧盟开放数据和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指令的启示[J]. 大数据,2022(6):143-152.

On the Basic Properties and Open Uti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Data

WU Jiaxu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open uti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data is crucial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ignificantly contributing to the accelerated realization of data element value and the enhancement of data element infrastructure. From the current practice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overall open uti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data is still in its early stages, facing a series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institutional design, security risk mitigation, industrial engagement and market responsivenes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prioritize the practical demands in data element market and the attribut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data.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of standardization, diversity, fairness, security and controllability, we must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pen utilization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data that aligns with the evolving law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mechanism should revolve around the dimensions such as development, openness, circulation, authorized operation, governance and protection, ensuring that the utilization of these data contributes effectively to the overall advance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data; data openness; data circulation; authorized opera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